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2023年网络线路租 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524



采 购 人：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及评审.....	15
六、合同授予.....	17
七、质疑与投诉.....	18
八、纪律和监督.....	19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二、磋商函.....	60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61
四、资格证明文件.....	63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64
六、技术部分.....	69
七、综合部分.....	7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其他材料.....	74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524
- 2、项目名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2023 年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816-1	A 包：主体 155 审查专线 与互联网资源及电话语音 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1280000.0 0	1280000.00
2	豫政采 (2)20230816-2	B 包：备份商标审查 155 专线网络资源租赁及相关 配套服务	720000.00	7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主体 155 审查专线与互联网资源及电话语音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B 包：备份商标审查 155 专线网络资源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 5.2 租赁周期：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4 服务地点：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明理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永和龙湖中央广场 B 座 31-36 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5 鉴于工期和质量要求，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包段的磋商，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明理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永和龙湖中央广场 B 座 33 楼

联系人：刘钰莹

联系方式：0371-88905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明理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永和龙湖中央广场 B 座 33 楼 联系人：刘钰莹 联系方式：0371-88905008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邮箱：jt-zb@163.com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2023年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524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A包：1280000.00元 B包：72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A包：主体 155 审查专线与互联网资源及电话语音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B包：备份商标审查 155 专线网络资源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3.2	租赁周期	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3.4	服务地点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明理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永和龙湖中央广场 B 座 31-36 楼）。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



		<p>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3.5 鉴于工期和质量要求，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包段的磋商，但只能中一个标段。</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磋商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依据相关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p>		

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租赁周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租赁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分包、转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项目。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异议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1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14. 响应范围

14.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磋商价格

15.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

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2.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5.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6.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后一次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该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首次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18.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9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

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 评审原则

2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租赁周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2.1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6.2.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6.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5 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磋商。

2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

2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第一次报价将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2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重新采购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

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3.5. 质疑函的提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12 室，联系人：周浩然，联系电话：13783462668；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6.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6.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2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A 包：主体 155 审查专线与互联网资源及电话语音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B 包：备份商标审查 155 专线网络资源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租赁周期	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明理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永和龙湖中央广场 B 座 31-36 楼）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者，视为废标。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8分 综合部分：22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标准及分值
磋商报价(10分)	磋商报价	<p>(1)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交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8分)	采购要求响应程度(2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服务要求不满足。</p> <p>a.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p> <p>b. 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或人员配备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人员配备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需求分析(9分)	<p>需求分析内容包括：</p> <p>①项目背景分析和业务理解、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等内容。</p> <p>上述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的，该内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例如：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分析内容与项目不匹配，应对措施无法解决问题，语句不通顺有歧义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的扣 1 分，扣</p>



		<p>完为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p>项目实施方案（24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p> <p>①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网络类型及结构、设备型号、线路类型、带宽、节点名称等）、②项目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建设人员结构及分工、进度计划、安全管理等）、③项目质量管理方案、④项目培训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⑥项目应急故障处置方案等内容。</p> <p>上述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最多得 24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例如：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组网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传输要求，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交叉混乱，质量管理措施缺乏监督机制，安装调试计划无法满足工期需求，集成方案人员安排不合理，应急方案无法解决故障问题，验收方案不具可行性，语句不通顺有歧义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p>后期服务方案（15分）</p>		<p>后期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p>①维护管理机构设置、②售后人员职责、③维护响应机制、④巡检计划及维护作业计划、⑤备品备件方案等内容。</p> <p>上述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例如：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运维机构设置不合理，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不具体，运维响应和故障处理延滞拖沓，巡检及维护计划时效性差，安防监控手段缺乏告警时限和监督机制，语句不通顺有歧义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综合部分 (22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项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合同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出现无完整合同书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情况，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2 分)	<p>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具备 1 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具备 1 个通信工程师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出现一人多证的按最高得分计一次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评分时以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参数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一个供应商可投 2 个包段，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段，如出现一个供应商在 2 个包段综合排名均第一的，按照包段划分的顺序（A 包→B 包），排序在前面的包段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续包段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xxxxx] 互联网专线接入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地： [河南郑州]

甲方： [xxxxxx]

地址： [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xxxxxx]

乙方： [xxxxxx]

地址： [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xxxxxx]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 1.1 “互联网专线”：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各种速率的专用链路直接连接IP骨干网络，实现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上网服务。
-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 1.3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 1.4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 1.5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 1.6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



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需求详单（A包）

为支撑保障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信息化业务，满足商标审查协作工作需要，做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网络上连国家总局，内部网络畅通，确保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正常业务正常运行、安全可靠、能够抵抗部分恶意网络攻击，依据国家安全等级评测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28448-2012）对网络资源相关要求，需采购网络资源租赁服务，该项网络资源租赁服务主要包括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提供网络保障服务和300部电话语音保障服务。详细需求及分项如下：

序号	线路类型	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 计：（大写）：				¥：		

2) 免费服务范围：

①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400KVA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②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等，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③中标方需在故障电路测试、网络故障排除及网络安全巡检时提供必要的检测车辆供用户方测试使用；

④（如果需要）乙方需为商标审协中心移动app、OA系统等提供4G网络支持。

3)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附带责任要求	
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	
支付要求	

1. 需求详单（B包）

依据国家安全等级评测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28448-2012）及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1.1.2“G3：安全规范”：应保证主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对网络资源相关要求，需采购备份网络资源租赁服务，该项网络资源租赁服务主要为我中心商标审查业务主干专线的备份。详细需求及分项如下：

序号	线路类型	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 计：（大写）：				¥：		

3) 免费服务范围：

- ①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400KVA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 ②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等，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 ③乙方需在故障电路测试、网络故障排除及网络安全巡检时提供必要的检测车辆供用户方测试使用；
- ④（如果需要）乙方需为商标审协中心移动app、OA系统等提供4G网络支持；
- ⑤在必要时，为郑州商标中心相关人员的手机端开通展示功能，即：在通话时可提供统一的中心的单位形象宣传和相关的业务介绍视频；



⑥必要时，通过单位授权，实现对郑州中心相关指定范围的从事商标审查工作手机供指定时段的录音功能。

3)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附带责任要求	
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	
支付要求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业务接入号码应符合实名登记等要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为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接入服务，不得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一经发现，经甲方核实后，将予以停机处理，乙方整改后方可开放端口。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 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 3.1.10 如果甲方自带IP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IP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1.11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 3.1.12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 3.1.1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提供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不具备提供证件条件的，应提供国家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函后凭介绍信、签字盖章的名单列表等相关证明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实名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入网。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 申告并负责处理。
-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后的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租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十日,则退租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的第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3.3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使用费。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xxxxx]



银行地址： [xxxxx]

户名： [xxxxx]

账号： [x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x]

地址： [xxxxx]

电话： [xxxxx]

6.2 使用费收取：一次性费用(含工料费、接入费、调测费)___/___元；首次预___0___元使用费用，资费_____元/条/年,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付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专 用发票使用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收入时开具，未发生 经营业务率不准开具发票。所以客户预存款不得开具全年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出账以后给用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月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需将费用转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 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责任，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0.5] 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15]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



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xxxxx]

地址: [xxxxx]

联系人: [xxxxx]

电话: [0371-]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 xxxxx

地址: [xxxxx]

联系人: [xxxxx]

电话: [xxxxx]

传真: [/]

邮编: [xxxxx]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一、用户签订协议期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年，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月至 2023 年 月。

二、用户签订费用问题(非年收费，需月收费)

甲方所使用得互联网业务标准月租费 元/月，鉴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乙方给予甲方如下特别优惠：

首次预存为 个月，故享受 元/月的优惠，首次预存费用共计 元；乙方为甲方提供 个 IP 地址。

三、用户退押金、退费约定条款、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不足半年申请办理退费业务的，按照标准月租价 元对在网月份进行扣除，同时扣除一次性工料费 元，如有余额，则将余额退还于甲方，如折合后余额不足以扣除则不予以退 费。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满半年不足一年申请办理退费的，按照预付半年月租优惠价 元对在网月份进行 扣除，同时扣除一次性工料费 元，如有余额，则将余额退还于甲方，如折合后余额不足以扣除则不予 以退费。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满一年申请办理退费的，按照预付半年月租优惠价 元对在网月份进行扣除，如有余额，则将余额退还于甲方，如折合后余额不足以扣除则不予以退费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申请办理退费业务的，如为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 接入服务，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的，所有预存款、押金不转不退。如 甲方拒绝补签合同，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甲方： [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附件 1:**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在接入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线、虚拟主机、主机托管业务期间，承担如下责任：

一、遵守《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到指定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信息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并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

不得发生如下行为：

- 1、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2、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 3、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4、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5、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 6、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7、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8、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9、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10、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11、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12、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 13、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14、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15、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16、利用政企及个人专线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如乙方发生以上行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和电信部门无关；电信部门在口头通知后，有权暂行或停止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本人/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业务接入号码应符合实名登记等要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为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接入服务，不得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一经发现，经甲方核实后，将予以停机处理，乙方整改后方可开放端口。

二、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和电信部门无关。

三、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有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足够能力。设置安全可靠的防火墙，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具有防止病毒入侵以及电脑黑客攻击的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备注：互联网专线、虚拟主机、主机托管业务)。

四、信息服务器设备符合电信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影响电信部门公网的安全。

五、在电信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接受电信部门对本人/本单位发布的互联网信息内容检查，并按要求就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和关闭。

六、若本人/本单位的信息服务器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电信网络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电信部门有权在口头通知后，可暂停本人/本单位的信



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电信全网运行安全时，电信部门可暂停本人/本单位设备的运行。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 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双方确认，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主张由其独自享有或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使用甲方保密内容的技术，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 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漏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6、乙方因为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



价值，乙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8、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以下信息。技术信息：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等信息。

(二)协议期限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服务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三)保密费的约定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故而甲方无须在服务结束期满后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五) 纠纷解决途径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时 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时 间：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A包：主体155审查专线与互联网资源及电话语音租赁

1) 需求详单（A包）

为支撑保障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信息化业务，满足商标审查协作工作需要，做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网络上连国家总局，内部网络畅通，确保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正常业务正常运行、安全可靠、能够抵抗部分恶意网络攻击，依据国家安全等级评测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28448-2012）对网络资源相关要求，需采购网络资源租赁服务，该项网络资源租赁服务主要包括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提供网络保障服务和300部电话语音保障服务。详细需求如下：

线路类型	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固定电话线路	含固定电话号码（含短号码服务），不含话机、程控交换机。2023年12月31日前不限通话（单线直拨，可拨打市内、省内、国内长途，开通4位小号）。	300	条	
SDH专线 （主体线路1条，1年期）	带宽 $\geq 155\text{M}$ （大于或等于），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到总局商标局专线（主要依据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1.1.2“G3：安全规范”）	1	条	备份线路在B包单独采购
MSTP专线	带宽10M，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到总局商标局（长途专网，视频专用）	1	条	
MPLS-VPN线路	带宽100M，从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到河南省政务云数据中心（省局业务内网）	1	条	
互联网线路	1000M互联网出口	1	条	
免费服务范围	①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400KVA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1	项	
	②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	1	项	

	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等，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③乙方需在故障电路测试、网络故障排除及网络安全巡检时提供必要的检测车辆供用户方测试使用；	1	项	
	④（如果需要）乙方需为商标审协中心移动app、OA系统等提供4G网络支持。	1	项	

2) 服务要求（A包）

服务期限及附带责任要求	<p>服务期限： 要求提供主体网络保障服务和300部电话语音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p> <p>中标附带责任： 由于2023年度预算下达、招标流程等实际原因，我中心实际相关网络资源和电话语音资源有效服务期到2022年12月31日已经截止，目前已经超期运行，如果中标方与我中心2022年度中标方不同，则需额外支付我中心现行网络资源和电话语音资源提供商在服务空档期（2023年1月1日至本次招标合同签订日）相关服务费用（135万元/年，折合13.75万元/月，以本次招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向前计算至2020年1月1日，据实结算，不足一个月按13.75万元/30天核算）。郑州商标中心在本次招标中不单独安排此项费用，由2023年度中标方自行解决（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后续甲方将依据支付凭证与乙方签订2023年度正式合同。</p>
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	<p>为确保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网络系统的应用效果，以及我中心的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对供应商资格和提供网络服务的完工时间要求如下：</p> <p>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网络的开通工作（所有郑州至总局业务系统正常连接运行为准）。若不能完成网络开通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同时递补成交候选人。</p>
支付要求	<p>合同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项目剩余款项。</p>

B包：备份商标审查155专线网络资源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一年）

1) 需求详单（B包）

依据国家安全等级评测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28448-2012）及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1.1.2“G3：安全规范”：应保证主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对网络资源相关要求，需采购备份网络资源租赁服务，该项网络资源租赁服务主要为我中心商标审查业务主干专线的备份。详细需求如下：

线路类型	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备份SDH专线 主干线线路 (155M审查 业务专线， 2023一年期)	带宽≥155M（大于或等于），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到总局商标局专线（备份线路，主要依据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1.1.2“G3：安全规范”：应保证主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1	条	与A包主采购的主体线路中155专线形成互相备份，以保障安全。
免费服务范围	①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400KVA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1	项	
	②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备等，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1	项	
	③乙方需在故障电路测试、网络故障排除及网络安全巡检时提供必要的检测车辆供用户方测试使用；	1	项	
	④(如果需要)中标方需为商标审协中心移动app、OA系统等提供4G网络支持。	1	项	
	⑤在必要时，为郑州商标中心相关人员的手机端开通展示功能，即：在通话时可提供统一的中心的单位形象宣传和相关的业务介绍视频。	1	项	

	⑥必要时，通过单位授权，实现对郑州中心相关指定范围的从事商标审查工作手机供指定时段的录音功能。	1	项	
--	---	---	---	--

2) 服务要求 (B包)

服务期限及附带责任要求	服务期限：要求提供备份网络保障服务和相关配套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2023年一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	为确保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网络系统的应用效果，以及我中心的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对供应商资格和提供网络服务的完工时间要求如下：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网络的开通工作（所有郑州至总局业务系统正常连接运行为准）。若不能完成网络开通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同时递补成交候选人。
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2023 年网络线路租 赁项目___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524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函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2023 年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租赁周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线路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					
合计					

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 4.3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期限为自成立以来内期限内；
-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4.8 信誉要求：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4.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 1、以上相关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A包:

序号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需求详单	1. 网络资源租赁服务主要包括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提供网络保障服务和 300 部电话语音保障服务			
		2. 详细需求 2.1 固定电话线路：含固定电话号码（含短号码服务），不含话机、程控交换机。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限通话（单线直拨，可拨打市内、省内、国内长途，开通 4 位小号）。 2.2SDH 专线（主体线路 1 条，1 年期）：带宽≥155M（大于或等于），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到总局商标局专线（主要依据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 1.1.2 “G3：安全规范”）			
		3. 免费服务范围 3.1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 400KVA 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3.2 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等，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2	服务要求	<p>服务期限： 要求提供主体网络保障服务和 300 部电话语音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中标附带责任： 由于 2023 年度预算下达、招标流程等实际原因，我中心实际相关网络资源和电话语音资源有效服务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截止，目前已经超期运行，如果中标方与我中心 2022 年度中标方不同，则需额外支付我中心现行网络资源和电话语音资源提供商在服务空档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合同签订日）相关服务费用（135 万元/年，折合 13.75 万元/月，以本次招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向前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据实结算，不足一个月按 13.75 万元/30 天核算）。郑州商标中心在本次招标中不单独安排此项费用，由 2023 年度中标方自行解决（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后续甲方将依据支付凭证与乙方签订 2023 年度正式合同。</p>			
		<p>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p>			
		<p>支付要求：</p>			
...	...				

注：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离，按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



供应商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和货物时，不能有新的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包:

序号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需求详单	1. 网络资源租赁服务主要我中心商标审查业务主干专线的备份。			
		2. 详细需求 2.1 备份 SDH 专线主干线线路（155M 审查业务专线，2023 一年期）：带宽 $\geq 155M$ （大于或等于），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到总局商标局专线（备份线路，主要依据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 1.1.2 “G3：安全规范”：应保证主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3. 免费服务范围 3.1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 400KVA 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3.2 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等，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2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要求提供备份网络保障服务和相关配套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3 年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			
		支付要求：			



...	...				
-----	-----	--	--	--	--

注：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离，按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供应商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和货物时，不能有新的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此部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

1. 需求分析；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后期服务方案。



七、综合部分

7.1 类似业绩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起止时间	项目总预算（元）
1					
2					
3					
4					
5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项目活动中，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费；无正当理由不会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